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5—091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参与绍兴市镜湖新区中心区8—2号、8—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